

臺北市政府 100.11.30. 府訴字第 10009145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呂○○即○○拉麵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0126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北安路○○之○○號設置騎樓柱招牌廣告（內容：「……○○拉麵……」，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698900 號函，命

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位置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（含構架），該函於 100 年 7 月 5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 28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自

行拆除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0126800 號函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0 年 8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」「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

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26	
違反事件	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	
法條依據	第 95 條之 3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分類	第 1 次
	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	處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。
裁罰對象	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	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拉麵店外騎樓窄小行人穿越不便，訴願人本欲拆除部分騎樓柱，惟因獲告知該騎樓柱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因捷運施工造成鄰損，為免災情擴大而加裝支撐柱並包柱裝修，不可輕易改變或拆除；其上燈箱係訴願人開店之前即存在，訴願人設置系爭廣告僅用於告知騎樓維護單位為訴願人之拉麵店，無利用為廣告宣傳之意思。原處分機關令訴願人拆除，卻未說明具體範圍，實無所適從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

00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69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
尺

寸位置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，該函 100 年 7 月 5 日送達。惟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 28
日

派員至現場複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，有 100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
1006869890

0 號函、該函送達證書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所設之騎樓柱，原係本府捷運工程局因施工損鄰，為免災情擴大
而加裝支撐柱並包柱裝修，不可輕易改變或拆除；其上燈箱亦係其開店前即存在，其使
用燈箱僅用以告知騎樓維護單位為訴願人之拉麵店，非為廣告宣傳之用，原處分機關未
說明具體應拆除之範圍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
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。本案系爭廣告並未依建築法規定事
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許可即擅自設置，自屬違法，且系爭廣告上所刊載之內容
，已明顯為訴願人拉麵店廣告之用，訴願人尚難以系爭廣告僅用以告知騎樓維護單位非
廣告之用而邀免責。又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698900 號函係通
知

訴願人系爭廣告（含構架）應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與騎樓柱無涉，是應無訴願人所
指原處分機關有未說明具體應拆除範圍之情事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
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傅	玲	靜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